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ISZC-321200-XCZX-G2024-0009，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一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2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泰州市华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